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二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5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滨帆，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区政府大院内，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2MA38YX8G7F，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等；

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

(三) 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0500万元，占本行2022年2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7.6%，其所在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8.5%。

(五) 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景德镇市昌江区立和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市昌江区立和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500万元。

(二) 交易对手情况。景德镇市昌江区立和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信，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16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2MA3850TNXW，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按审批许可项目经营）、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储存）服务、绿化养护、园林绿化施工、建筑装饰专项设立、消防工程专项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业务。

景德镇市昌江区立和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

（三）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市昌江区立和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占本行 2022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0.185%，其所在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8.5%。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

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